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於2019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修訂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2015年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已於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及 Madian Star Limited（「Madian」）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8日之修訂契據（「第四份修訂契據」，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將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向Madian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5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修訂及(ii)就兌換後將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收購要約及/或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施加限制；	1,035,268,260 (62.58%)	619,092,471 (37.42%)

(b)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行使經第四份修訂契據修訂之 2015 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時可能需要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1,035,268,260 (62.58%)	619,092,471 (37.42%)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第四份修訂契據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生效。	1,035,268,260 (62.58%)	619,092,471 (37.42%)

附註：

- (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2,965,832,059 股股份。
- (ii)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iv)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9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